证券代码:000402　证券简称:金融街　公告编号:2020-112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发行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12月8日至12月9日发行了2020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现将发行情况公告如下:

中期票据名称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	中期票据简称	20金融街MTN003
中期票据代码	102002269	中期票据期限	3+2年
起息日期	2020年12月10日	兑付日期	2025年12月10日
计划发行总额	25.30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25.30亿元
合规申购家数	29	合规申购金额	64.70亿元
有效申购家数	20	有效申购金额	32.60亿元
发行价格	100元	票面利率	3.97%
簿记管理人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未直接认购或者实际由公司出资,但通过关联机构、资管产品等方式间接认购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认购资产支持票据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自律规则规定的情况除外。

本次发行的相关文件请见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网站www.shclearing.com和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

特此公告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601888　证券简称:中国中免　公告编号:临2020-056

中国旅游集团中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受让港中旅财务有限公司20%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3月11日,中国旅游集团中免股份有限公司(原中国国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港中旅财务有限公司20%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541,506,040.00元受让控股股东中国旅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旅游集团")持有的港中旅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20%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国国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受让港中旅财务有限公司2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临2020-013)。

近日,公司收到财务公司通知,获悉其收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出具的《深圳银保监局关于港中旅财务有限公司变更股权及调整股权结构的批复》(深银保监复(2020)592号),同意公司受让中国旅游集团持有的财务公司20%股份。

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股权受让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国旅游集团中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一日

股票代码:601288　股票简称:农业银行　编号:临 2020-059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决议公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监事会2020年第十次会议于2020年12月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0年12月10日在北京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8名,全部现场出席。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王敬东监事长主持,本次监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两会一层"及其成员2020年度履职评价工作方案》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8票,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关于确定范建强先生为监事会履职尽职监督委员会委员和财务与内部控制监督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因范建强先生与本议案存在重大利害关系,回避表决。本议案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日

股票代码:600727　股票简称:鲁北化工　编号:2020-077

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全资子公司山东金海钛业资源科技有限公司现金分红款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鲁北化工")全资子公司山东金海钛业资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海钛业")为实现股东的投资收益,经其股东研究决定,向股东分配利润,具体分配方案如下:

金海钛业2020年半年度经审计后实现净利润54,439,616.46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227,413,057.51元,截止2020年6月30日未分配利润281,852,673.97元。金海钛业以现金方式向公司分配利润15,000万元,占可供分配利润的53.22%。

上述分红款项已于2020年12月10日划入公司账户。金海钛业为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根据相关会计准则,本次所得分红将增加公司2020年度母公司财务报表净利润,但不增加公司2020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净利润。因此,该分红事项不会影响公司2020年度整体经营业绩。

特此公告。

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630　证券简称:拉芳家化　公告编号:2020 -069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作为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拉芳家化"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及国家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督管理规定,由广发证券负责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持续督导期至2019年12月31日。鉴于公司2017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广发证券仍就剩余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责任。

2020年12月9日,公司收到广发证券《关于变更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通知》。公司原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花少军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不再负责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持续督导工作。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及国家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督管理规定,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有序进行,广发证券委派杨华川先生(简历请参见附件)接替花少军先生负责上述项目的持续督导工作。

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之后,公司上述项目的保荐代表人蒋迪女士和杨华川先生将履行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持续督导义务结束为止。

特此公告。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11日

附件:

杨华川先生简历

杨华川,保荐代表人,2008年加入广发证券。曾负责或参与燕塘乳业IPO项目、好莱客IPO项目、好太太IPO项目、一品红IPO项目、百亚股份IPO项目、晶台股份IPO项目、智光电气定向增发项目、云南铜业定向增发项目、燕塘乳业定向增发项目、海南瑞泽并购重组项目、达实智能并购重组项目、正业科技并购重组项目、好莱客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等多个项目。

A股简称:招商银行　A股代码:600036　公告编号:2020-03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优先股股息派发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优先股代码:360028
●优先股简称:招银优1
●每股优先股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4.81元(含税)
●最后交易日:2020年12月16日(星期三)
●股权登记日:2020年12月17日(星期四)
●除息日:2020年12月17日(星期四)
●股息派发日:2020年12月18日(星期五)

一、境内优先股息派发方案的审议情况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2017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及2017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非公开发行境内优先股方案的议案》,同意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相关董事共同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与原则下,自本次境内优先股发行完成之日起,全权办理宣派和支付全部优先股股息等相关事宜。2020年9月8日,田惠宇董事和洪小源董事共同签署《关于全额派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银优1"第三个计息年度股息的决定》,同意本次境内优先股(优先股代码:360028,优先股简称:招银优1)股息派发方案。

二、境内优先股息派发方案

1. 派息金额:按照招银优1票面股息率4.81%计算,每股优先股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4.81元(含税),合计派发人民币13.2275亿元(含税)。

2. 发放对象:截至2020年12月17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招银优1全体股东。

3. 扣税情况:每股税前发放现金股息人民币4.81元。根据国家税法的有关规定:

(1) 持有招银优1的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居民企业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其现金股息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本公司向其每股优先股实际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4.81元。

(2) 其他招银优1股东现金股息所得税的缴纳,根据相关规定执行。

若派息前相关税法规定变动,以最新规定为准。

三、境内优先股派息具体实施日期

1. 最后交易日:2020年12月16日(星期三)
2. 股权登记日:2020年12月17日(星期四)
3. 除息日:2020年12月17日(星期四)
4. 股息发放日:2020年12月18日(星期五)

四、境内优先股派息实施办法

全体招银优1股东的股息由本公司自行发放。

五、咨询方式

电话:0755-83195441
传真:0755-83195059

特此公告。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600141　证券简称:兴发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0-082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12月13日,公司九届十七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1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九届十七次董事会会议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见公司于2019年12月14日披露的《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130)。

2020年12月10日,公司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10,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告知了独立财务顾问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财务顾问主办人。

特此公告。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600141　证券简称:兴发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0-083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归还部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2月28日,公司九届十九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2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九届十九次董事会会议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见公司于2020年2月29日披露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05)。

2020年12月10日,公司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中的10,000万元提前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告知了保荐机构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保荐代表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累计归还上述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10,000万元,剩余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将在规定到期日之前悉数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600141　证券简称:兴发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0-081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959号),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88,000,000股,发行价格为9.01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92,880,000元,扣除证券承销费、保荐费和其他发行费用17,049,735.85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775,830,264.15元。截至2020年11月2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到达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或"专户"),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勤信验字【2020】第0060号)。

2020年11月20日,公司、保荐机构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英证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山县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兴山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并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2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68)。

2020年11月25日,公司召开九届二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2,570.37万元用于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具体内容见公司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72)。截至2020年12月10日,在偿还银行贷款23,786万元及支付部分发行费用后,公司募集资金余额合计为53,704.72万元。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2020年11月25日,公司召开九届二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增资并提供借款的议案》,同意使用6,200万元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对控股子公司湖北兴福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福电子")进行增资。具体内容见公司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71)。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2020年12月10日,公司、兴福电子、保荐机构华英证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峡伍家岗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伍家岗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监管协议》")。《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2020年12月10日,公司已在工商银行伍家岗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户名	开开银行	账号	存放金额(万元)
湖北兴福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伍家岗支行	1807007229000111329	6,200.00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1.兴福电子已在开户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户,上述专户仅用于公司通过其控股子公司兴福电子实施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6万吨/年芯片用超高纯电子级化学品项目"、"3万吨/年电子级磷酸技术改造项目",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兴福电子、开户银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华英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兴福电子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华英证券承诺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9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监管职责。

华英证券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包括邮件、传真等)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兴福电子和开户银行应当配合华英证券的调查与查询。华英证券每年对兴福电子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兴福电子和开户银行应当配合华英证券的调查及查询。

4.兴福电子授权华英证券指定的项目工作人员可以随时到开户银行查询、复印兴福电子专户的资料;开户银行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华英证券指定工作人员向开户银行查询兴福电子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华英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开户银行查询兴福电子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开户银行按月(每月10日前)向兴福电子出具专户纸质对账单,并以电子邮件方式将对账单扫描件发送至华英证券指定工作人员邮箱,同时向华英证券寄送对账单。开户银行并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 兴福电子单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20%的,兴福电子应当及时通知华英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 华英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工作人员。华英证券更换指定的工作人员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开户银行,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三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指定人员的联系方式。更换指定工作人员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开户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兴福电子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华英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兴福电子可以主动或在华英证券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公司、兴福电子、开户银行、华英证券四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四、备查文件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000898　证券简称:鞍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3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 会议届次: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6日,公司第八届第三十二次董事会会议批准公司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12月31日14:00时整。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0年12月31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2月31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2月31日9:15-15:00。

5. 会议召开方式:采用会议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同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A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A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12月24日

7. 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营业时间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公司A股股份的股东,以及于股权登记日下午香港联合交易所营业时间结束时在香港证券登记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公司H股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属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股东或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需就本次会议全部议案回避表决且不能接受其他股东委托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及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受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冯长利先生作为征集人就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全部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12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披露的《鞍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

9. 会议召开地点:鞍钢东山宾馆会议室(中国辽宁省鞍山市铁东区东风街 108 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以特别决议案方式审议如下事项:

议案1. 审议《关于(鞍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议案2. 审议《关于(鞍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业绩考核办法)的议案》。

议案3. 审议《关于(鞍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议案》。

议案4. 审议《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属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股东或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需就上述议案回避表决。上述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需要经过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上述议案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单独计票并披露。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见 2020年11月27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或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鞍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第三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鞍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草案)》、《鞍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鞍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业绩考核办法》和《鞍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鞍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鞍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业绩考核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鞍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议案》	√
4.00	《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事项

1. 登记方式: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可以到登记地点进行现场登记,也可以通过信函、传真、电邮的方式办理登记。

法人股股东需持公司证明、法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公众股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受委托出席会议人员需要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委托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人个人股东身份证复印件、受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2.登记地点:中国辽宁省鞍山市铁西区鞍钢厂区公司董事会秘书室。

3.登记时间:2020年12月28-29日(9:00-12:00,13:00-16:00)

4.会期半天,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

5.会务联系人:高红宇

电话号码:(0412)-8417273

传真号码:(0412)-6727772

电子邮箱:ansteel@ansteel.com.cn

联系地址:中国辽宁省鞍山市铁西区鞍钢厂区

邮编:114021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的具体操作内容见附件2。

六、备查文件

1.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10日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 作为鞍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全权委托 *** 先生/女士出席鞍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会议议案行使如下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鞍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鞍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业绩考核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鞍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议案》	√			
4.00	《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			

特别提示: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应当注明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委托人(签名或法人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证券帐户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股份性质: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签发日期:　委托书有效期:

附件2: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898",投票简称为"鞍钢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本次会议无累积投票提案。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0年12月3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2月31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000898　证券简称:鞍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0- 054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征集投票权的起止时间:自2020年12月25日至2020年12月29日
●征集人对所有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同意
●征集人接受不认同其投票意向的股东的委托
●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鞍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冯长利先生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20年12月31日召开的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及其他政府部门未对本公告所述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任何意见,对本公告的内容不负有任何责任,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一、征集人声明

本人冯长利作为征集人,按照《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就公司拟召开的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审议事项征集股东委托投票权而制作并签署本公告。征集人保证本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保证不会利用本次征集投票权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征集人接受不认同其投票意向的股东的委托。

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行动以无偿方式公开进行,在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本次征集行动完全基于征集人作为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职责,所发布信息没有虚假、误导性陈述。征集人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已获得公司其他独立董事同意,征集人已签署本公告,本公告的履行不会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公司内部制度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产生冲突。

二、公司基本情况及本次征集事项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鞍钢股份

股票代码:000898

法定代表人:王义栋

董事会秘书:马连勇

联系地址:辽宁省鞍山市铁西区鞍钢厂区

邮政编码:114021

联系电话:0412-6734878

传真:0412-6727772

互联网地址:www.ansteel.com.cn

电子信箱:ansteel@ansteel.com.cn

(二)本次征集事项

由征集人针对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审议的如下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

序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鞍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鞍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业绩考核办法)的议案》
3.	《关于(鞍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议案》
4.	《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三)本征集委托投票权委托书签署日期:2020年12月10日

三、本次股东大会基本情况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的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12月1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鞍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四、征集人基本情况

(一)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冯长利,其基本情况如下:

冯长利先生,出生于1963年5月,管理学博士,现任大连理工大学管理与经济学部教授。冯先生毕业于大连工学院,获电子专业学士学位。毕业于大连理工大学,获系统工程硕士学位。毕业于大连理工大学,获企业管理博士学位。冯先生曾任中国石油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大连分公司信息部主任、大连理工大学管理学院企业管理系党支部书记、大连理工大学工商管理学院运营与物流研究所党支部书记。冯先生是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重点专项评审专家;教育部科技奖励评审专家,教育部学位中心学位论文评审专家,《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Production Research》、《中国管理科学》、《管理评论》等国内外知名期刊审稿专家。截至目前,冯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

(二)征集人目前未因证券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三)征集人与其主要直系亲属未就公司股权有关事项达成任何协议或安排;其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以及与本次征集事项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四)征集委托投票权的主体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五、征集人对征集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征集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于2020年11月26日召开的第八届第三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并且对《关于(鞍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业绩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鞍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投了同意票。理由如下:

1、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所确定的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的情形。

3、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董事李镇先生、李忠武先生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6、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骨干人员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征集方案

征集人依据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本次征集投票权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征集对象:截止2020年12月24日(星期四)下午股市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A股股东。公司H股股东的独立董事征集委托投票权事宜不适用本公告,其详情请参见公司于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发布的相关公告。

(二)征集时间:自2020年12月25日至2020年12月29日(上午9:00-12:00,13:00-16:00)。

(三)征集方式:采用公开方式在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公告进行委托投票权征集行动。

(四)征集程序和步骤

第一步:征集对象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按本公告附件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第二步:签署授权委托书并按要求提交相关文件。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董事会秘书室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由公司董事会秘书室签收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1、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应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的所有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逐页签字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2、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

3、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第三步: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第二步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并按本公告指定地址送达;采取挂号信或特快专递方式的,以公司签收日为送达日。

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为:

地址:辽宁省鞍山市铁西区鞍钢厂区

收件人:鞍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室

电话:0412-8417273　传真:0412-6727772

邮政编码:114021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第四步: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审核,全部满足下述条件的授权委托将被确认为有效:

1、应按本公告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2、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3、股东已按本公告附件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与股东名称记载内容相符。

(五)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委托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

(六)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

(七)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的,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行使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弃权中选其一项,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征集人:冯长利
2020年12月10日

附件: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鞍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鞍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在现场会议报到登记之前,本人/本公司有权随时按《鞍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的公告》确定的程序撤回本授权委托书项下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或对本授